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沪灿青公招（货物）2022-005

采购项目名称：杂多县 2022 年第一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

采购人：澜沧江源园区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一、说明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10
3. 投标费用	10
二、招标文件说明	10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10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1
9. 投标保证金	11
10. 投标有效期	12
11. 投标文件构成	12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
五、开标	14
16. 开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资格审查程序	14
17. 资格审查	14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 评标委员会	错误！未定义书签。
19. 评审工作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中标	23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3
22. 中标通知	24
九、授予合同	24
23. 签订合同	24
十、其他	25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5
25. 废标	25
26. 中标服务费	26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7
（参考样式）	27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封面（上册）	39
目录（上册）	40
（1）投标函	4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4）投标人承诺函	44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5
（6）资格证明材料	46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7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8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9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50
目录（下册）	52

（11）评分对照表	53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4
（13）分项报价表	55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56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7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8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59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3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
（一）投标要求	4
1. 投标说明	4
2. 重要指标	4
3. 商务要求	5
（二）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澜沧江源园区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的（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杂多县2022年第一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沪灿青公招（货物）2022-005
采购项目名称	杂多县2022年第一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9585000.00 元
最高限价	详见各包要求
项目分包个数	8个包
各包要求	包一： 项目地点：杂多县结多乡藏尕村（尕乍玛、那拉沟、让恰能、马龙涌）。 发包内容：退化草原补播面积（亩）6000 亩、播种同德短芒披碱草种子 12000kg、青海冷地早熟禾种子 6000kg、施肥颗粒有机肥 180000kg、网围栏长 10705 米。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及施工能力。包括草籽、有机肥、网围栏的购置及安装、施工、长短途运输和装卸费。）。。 计划工期：60 天、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估算价： 1213100.00元。 包二： 项目地点：杂多县结多乡藏尕村（地群能 a、地群能 b）。 发包内容：退化草原补播面积（亩）7000 亩、播种同德短芒披碱草种子 14000kg、青海冷地早熟禾种子 7000kg、施肥颗粒有机肥 210000kg、网围栏长 12500 米。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及施工能力。包括草籽、有机肥、网围栏的购置及安装、施工、长短途运输和装卸费。）。。 计划工期：60 天、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估算价： 1415400.00元。 包三： 项目地点：杂多县苏鲁乡多晓村（沟去提群、尕仁玛、沟去布玛门改）。 发包内容：退化草原补播面积（亩）7000 亩、播种同德短芒披碱草种子 14000kg、青海冷地早熟禾种子 7000kg、施肥颗粒有机肥 210000kg、网围栏长 10200 米。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及施工能力。包括草籽、有机肥、网围栏的购置及安装、施工、长短途运输和装卸费。）。 计划工期：60 天、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估算价： 1371500.00元。 包四： 项目地点：多晓村 a。 发包内容：鼠害防治大面积 250000 亩、鼠害成效巩固面积 79500 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及施工能力。 计划工期：大面积防控 45 天。成效巩固 30 天、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估算价：1078600.00元。 包五： 项目地点：多晓村 b。 发包内容：鼠害防治大面积 260000 亩、鼠害成效巩固面积 82680 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及施工能力。 计划工期：大面积防控 45 天。成效巩固 30 天、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估算价：1127900.00元。 包六： 项目地点：多晓村 c。 发包内容：鼠害防治大面积 240000 亩、鼠害成效巩固面积 76320 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及施工能力。
--	--

	计划工期：大面积防控 45 天。成效巩固 30 天、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估算价：1036000.00元。 包七： 项目地点：多晓村 d。 发包内容：鼠害防治大面积 250000 亩、鼠害成效巩固面积 79500 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及施工能力。 计划工期：大面积防控 45 天。成效巩固 30 天、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估算价：1085300.00元。 包八：项目地点：苏鲁乡多晓村。 发包内容：大面积防治饵料 100000kg、成效巩固面积饵料 31800kg、大面积防治生物毒素 100000ml、成效巩固面积生物毒素 31800ml。包括：燕麦、C 型肉毒杀鼠素长短途运输费及装卸费。 计划工期：20 天、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估算价： 672200.00元。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

	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 包一~包三 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涵盖相关的营业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及施工能力；供应商若为生产商，须具备有效的《肥料登记证》、《草种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和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肥料《质量检验报告》和种子《检验报告》、网围栏须提供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若为代理商，须提供第三供货方有效的《草种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肥料登记证》同时提供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颗粒有机肥料《质量检验报告》和种子《检验报告》、网围栏须提供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包四~包七 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涵盖相关的营业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及施工能力。 包八：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涵盖相关的营业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及施工能力；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饵料的检测报告和防控药剂的检测报告。
公告发布时间	2022年7月22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期限	2022年07月25日至2022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9:00-11:30, 下午14:30-17:30（午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1、现场购买：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室。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2年0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投标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澜沧江源园区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索南老师 联系电话：0976-8883300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971-6367011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中区滨河南路海德堡一期一单元1074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昆仑中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050145360400000274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本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杂多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8352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投标文件格式
-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

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包一：投标保证金：24000.00元整（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包二：投标保证金：26000.00元整（大写：贰万陆仟元整）；

包三：投标保证金：25000.00元整（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包四：投标保证金：20000.00元整（大写：贰万元整）；

包五：投标保证金：20000.00元整（大写：贰万元整）；

包六：投标保证金：20000.00元整（大写：贰万元整）；

包七：投标保证金：20000.00元整（大写：贰万元整）；

包八：投标保证金：12000.00元整（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昆仑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63050145360400000274

交纳时间：2022年08月12日09时0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缴纳时必须注明包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 分项报价表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 投标人类似业绩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指定平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5. 开标

15.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5.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 评审工作程序

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第11.2 (11) - (15)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报价内容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8.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 评审方法和标准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包一-包三

评审因素	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技术水平 (52%)	技术参数	2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视为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节能和环保	2 分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1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1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就本次招标项目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就运输、安装、施工、验收、人员培训等环节有详尽的服务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优秀得 5 分，良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无项目管理机构的不得分。
	前期场地整理措施	3 分	前期场地整理措施方案内容详尽、明确、周密，能从人员、设备等多方面把控进度及保证 措施方案内容完整的得 3 分；有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详尽的得 2 分；有进度控制但内容描述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地用工计划	6 分	施工企业在牧民自愿的前提下吸收当地农牧民或劳动力 30%以上，得 6 分，反之不得分。
	播种施肥	5 分	播种施肥方案根据机械、人工、颗粒有机肥等方面内容阐述清晰，方案表达详尽的得 5 分，内容阐述一般，方案表达较为合理的得 3 分，内容阐述一般，方案表达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围栏建设措施	5 分	网围栏安装施工方案中的工作流程、方法、措施符合作业设计要求，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能有效保证工期计划顺利完成的得 5 分；网围栏安装施工方案中的工作流程、方法、措施描述完整，能保证工期计划的得 3 分；有网围栏安装施工方案描述简单粗略的得 2 分，方案中只提到网围栏安装施工方案但没有具体、实际内容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措施	3 分	针对项目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能根据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制定，能有效起到环境保护的得 3 分；有环境保护措施，描述完整的得 2 分，有环境保护措施，描述粗略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措施及劳动争议处理	3 分	有应急措施及劳动争议处理方案，内容完善、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内容有部分缺项、措施得当的得 2 分；内容简单粗略、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履约能力 (8%)	类似业绩情况	8 分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 满分 8 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需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
售后服务 (10%)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8 分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在处理程序的简便性、响应及处理时间的快捷性、培训计划的全面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计划、措施、相关承诺，所述内容完整、切合实际的得 8 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在处理程序的简便性、响应及处理时间的快捷性、培训计划的全面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计划、措施、相关承诺，但描述不全面的得 6 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在处理程序的简便性、响应及处理时间的快捷性、培训计划的全面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不全，简单粗略的得 4 分，有提到，计划措施等，但无实际、具体内容或所述内容差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	2 分	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得 2 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服务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委托协议复印件）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包四-包七

评审因素	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	----	----	------

投标报价 (30%)	投标报价	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技术水平 (40%)	施工技术方案	10 分	结合投标单位自身情况与所 招项目特征制定施工技术方案，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方案完全合理的得 10~7 分，较好的得 6~3 分，一般的得 3~0 分 未提供或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本地用工计划	6 分	施工企业在牧民自愿的前提下吸收当地 农牧民或劳动力 30%以上的，得 6 分，反之不得分。
	环境保护措施	6 分	针对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好的得 6~3 分， 较好的 得 2~0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分	工程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好的得 6~3 分，较好的得 2~0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质量管理措施	6 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 有效，各项技术措施好的得 6~3 分，较好的得 2~0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安全措施	6 分	安全措施好的得 6~3 分，较好的得 2~0 分，未提供者不 得分。
履约能力 (20%)	类似业绩情况	10 分	提供自 2019 年 1 月至至今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情况	10 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技术人员 1 人，满分 6 分，每缺少一人扣 1 分。项 目负责人：能够满足草原有害生物防控需要，保证项目负责人到现场的得 2 分，否 则不得分。技术负责人、技 术人员取得林业工程师或草原师资格的一证得 1 分，满 分 2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10%）	本地化服务	5 分	本地化服务：在青海省有服 务机构的，得 5 分；有合作 性服务机构的，得 2 分；没有

			的不得分。（服务机构需 提供营业执照、委托协议复 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 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5 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 承诺: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 的组织、配合、验收、售后 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 相关承诺。所述内容优秀的 得 5 -3 分；较好的得 3-1 分；一般的得 1-0 分；差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包八：

评审因素	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投标报价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技术水平 (40%)	技术参数	30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3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包装及配送方案	10 分	方案符合先进性、安全性、易用性、不易损坏性原则的得 10~7 分； 方案较符合先进性、安全性、易用性、不易损坏性原则的得 6~4 分； 方案基本符合先进性、安全性、易用性、不易损坏性原则的得 3~1 分； 提供方案不完善的得 1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履约能力 (20%)	类似业绩情况	10 分	提供自 2019 年 1 月至 至今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	10 分	根据供货内容，供货服务供应商须设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合理，人员分工明确，人员责任及服务范围清晰，得 10~7 分；人员配备较合理，人员分工较明确，人员责

	情况		任及服务范围较清晰，得 6~4 分； 人员配备一般，人员分工不明确，人员责任及服务范围不够清晰，得 3~1 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分工、人员责任及服务范围不明确的，得 1 分； 未设置项目管理机构的不得分。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本地化服务	5 分	本地化服务：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得 5 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服务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委托协议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5 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配合、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所述内容优秀的得 5-3 分；较好的得 3-1 分；一般的得 1-0 分；差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

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

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包一：17300.00 元（壹万柒仟叁佰元整）

包二：19500.00 元（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包三：19000.00 元（壹万玖仟元整）

包四：15800.00 元（壹万伍仟捌佰元整）

包五：16400.00 元（壹万陆仟肆佰元整）

包六：15400.00 元（壹万伍仟肆佰元整）

包七：15900.00 元（壹万伍仟玖佰元整）

包八：10000.00 元（壹万元整）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参考样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合同编号：QHHCQ-2022005-01

包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XX 月 X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合计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 服务期：_____；
- 服务地点：_____。

四、付款方式

1、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前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5%），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该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3年且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不计息返还给乙方。

2、合同生效后，甲方预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60%；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

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

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2021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有效的财务报表编制人员的执业证书。（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服务期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运费、伴随服务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服务期”是指服务内容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 注: 1. “分项报价表”须为打印版, 手写无效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3、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9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计划工期：

包一：60天、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包二：60 天、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包三：60天、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包四：大面积防控45天。成效巩固30天、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包五：大面积防控45天。成效巩固30天、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包六：大面积防控45天。成效巩固30天、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包七：大面积防控45天。成效巩固30天、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包八：20 天、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3.2. 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免费质保期：一年

（二）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内容、规模及布局

1.1、退化草地补播项目内容、规模及布局

退化草地补播建设内容包括：退化草地补播 2 万亩，免耕补播牧草并围栏封育 33405 米。实施地点安排在结多乡的藏尕村、苏鲁乡的多晓村。建设布局详见表 1-1。

表 1-1 退化草地补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规模统计表

治理内容	编号	地点		治理面积 (亩)	详细作业分区	地理坐标 点位	治理面积 (亩)	网围栏 (米套)	牧户名
退化草地 补播				20000				33405	
	第 I 作业 区	结多乡	藏尕村	13000	1 尕乍玛	作业图 1	4400	7600	达才
					2 那拉沟	作业图 2	800	1600	尼玛闹吾
					3 让恰能	作业图 3	200	505	曲旺
					4 马龙涌	作业图 4	600	1000	桑恰
					5 地群能 a	作业图 5	4900	9000	兴保
					6 地群能 b	作业图 6	2100	3500	
	第 II 作业 区	苏鲁乡	多晓村	7000	1 沟去提群	作业图 7	3950	6000	巴丁义西
					2 尕仁玛	作业图 8	750	1200	旺青
					3 沟去布玛门改	作业图 9	2300	3000	巴戎东周

1.2 、草原鼠害防控项目内容、规模及布局

草原鼠害防控建设内容包括：高原鼠兔防控 100 万亩，其中大面积防控 100 万亩，成效巩固 31.8 万亩。建设实施地点、建设规模详见表 1-2。

表 1-2 草原鼠害防控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规模统计表

治理内容	编号	地点		治理面积（亩）	详细作业分区	大面积防控（亩）	成效巩固（亩）	牧户名
有害生物防控	第 I 作业区	苏鲁乡	多晓村	1000000	多晓村 a	250000	79500	久尕
					多晓村 b	260000	82680	
					多晓村 c	240000	76320	
					多晓村 d	250000	79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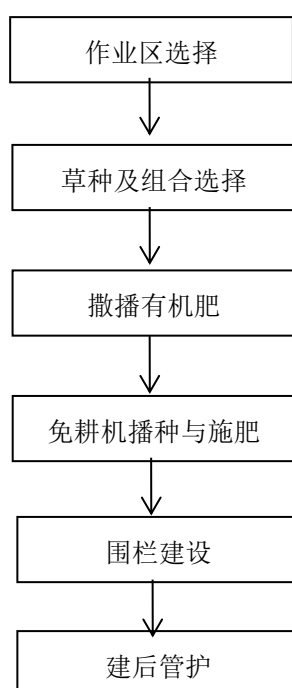
2. 技术方案

2.1 退化草地补播技术方案

2.1.1 技术路线

根据退化草原地形地面确定作业区域，主要对中度退化草地进行补播改良，采取免耕补播的方式进行修复：作业区选择→草种及组合选择→撒播有机肥→免耕机播种与施肥→围栏封育→建后管护。退化草地补播技术路线见图 5-1。

图 5-1 退化草地补播技术路线



2.1.2 技术方案

(1) 作业区域选择

选择平均植被盖度为 30-50%，平均坡度为 5-7°，平均土层厚度

10~25cm。具有较明显草原退化特征的中度退化草地进行恢复治理。该作业区鼠害治理已在《杂多县 2021 年第一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实施，因此在种草之前无需进行鼠害防治。

(2) 草种及组合选择

选用青海当地生产的、适宜高海拔地区生长，同时在该区域全部进行过播种，能适应项目区气候条件，长势较好的草种。鉴于此，本项目选用青海当地生产且市场供应相对充足的同德短芒披碱草、青海冷地早熟禾进行搭配。

种子质量：同德短芒披碱草、青海冷地早熟禾种子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三级标准以上（种子纯净度、发芽率执行标准为 DB63/T760-2008 和 GB6142-2008 普通早熟禾标准。全部采用断芒、精选、定量包装的草种子（要求具有牧草种子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种子质量检验报告）。种子质量参数详见表 5-1。所需牧草种子包装一律采用净重 25kg 的定量包装，包装袋面要标明种子名称、供应单位，袋口挂种子标签，标明种子名称、产地、发芽率、净度。籽种质量除质检部门每批次的检验报告外，供应的籽种每袋须有合格证。

表 5-1 种子质量标准

序号	名称	级别	净度 (%) ≥	发芽率 (%) ≥	种子用 价/%用	其它植物种子数 (粒/公斤) ≥	水分 (%) ≤	备注
1	同德短芒 披碱草	一	95	90	85.5	1000	11	执行 DB63/T760- 2008
		二	90	85	76.5	2000	11	
		三	85	75	63.7	3000	11	
2	青海冷地 早熟禾	一	96	85	81.6	2000	11	参照 GB6142-200 8 普通早熟 禾标准
		二	93	80	74.7	3000	11	
		三	90	75	67.5	5000	11	

种子检验：建设单位、中标方和监理方要对施工现场的种子进行随机取样，并封存送检。建设单位要核对中标方投标时提供的种子自检报告和送检报告是否一致。若送检种子质量三级以上符合投标要求，但发芽率低于投标时提供的种子自检报告，发芽率低几个百分点，建设单位按几个百分点扣除种子费用；若送检报告种子质量三级以下不

符合投标要求，建设单位可扣除种子费和人工费。

(3) 肥料选择

由于草地土壤非常贫瘠，为保证牧草幼苗的正常生长，播种时选用颗粒有机肥，有机肥施用量 30kg/亩，共需有机肥 60 万公斤。有机肥质量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525-2021。详见表 2-2。

表 2-2 有机肥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指标
有机质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30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30
酸碱度（PH）	5.5-8.5

(4) 播种技术

播种方式：使用免耕机，混合草种和部分有机肥的方式进行播种。机械化免耕播种技术具有侧深施肥功能，能一次性完成播种施肥及辅助工序，因此在免耕补播作业时将草种与有机肥按 1:1 的比例混合进行免耕补播。

播种量：总播种量 3kg/亩。同德短芒披碱草和青海冷地早熟禾以 2:1 的比例混合，同德短芒披碱草 2kg/亩，青海冷地早熟禾 1kg/亩。混合好的草种与颗粒有机肥按 1:1 的比例混合进行免耕补播，颗粒有机肥随草种施用量 3kg/亩。

施肥量：总施肥量 30kg/亩。其中，撒播机撒播颗粒有机肥 27kg/亩，免耕补播作业时混合草种的颗粒有机肥 3kg/亩。

施工顺序：撒播机撒播有机肥→免耕补播草种和部分有机肥→镇压器镇压→围栏封育。

播种期：于 5—6 月进行。

撒播有机肥：播种前，采用撒播机撒播颗粒有机肥，检查调整好

播撒机播量，保持作业速度均匀稳定，使有机肥播撒均匀，遇大风应停止作业。

免耕补播：将牧草种子按播量要求和颗粒有机肥充分混匀，采用免耕播种机条播+混播的方式进行补播。调整免耕机的播量，将牧草种子和颗粒有机肥装入机舱，保持作业速度均匀稳定，播种深度掌握在 1—3cm 之间。施工中采用 19 行及以上免耕播种机和大马力动力机械（配套动力 120 马力及以上）进行作业。播种时注意免耕机的检修检查，保证草种和有机肥不卡堵，以免造成播种不均匀。

耱平镇压：每播种一块地，必须同时用镇压器和大马力动力机械（配套动力 120 马力及以上）进行镇压，保证种子入土，镇压要紧实平整。

（5）围栏建设

为更好的保护修复的项目区域，对其进行围栏建设。根据项目实施区地形地貌等实际情况，采取联户集中连片建设大围栏，节约围建成本。同时，尽量根据野生动物的活动范围进行围栏建设，并确保为野生动物活动预留相应的通道。

围栏采购：根据实地 GPS 测定及实际需求，共需采购编结网围栏 33405 米套，对治理区域进行封育。

围栏质量标准与安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 T 7138-2010 编结网围栏的规格、基本参数、技术要求和检验规则执行。

①编结网

本项目拟采用 91L8×110×50 型的钢丝编结网。纬线根数 8 根，网宽 1100mm，经线间距 500mm，从而增大了编结网强度，可大大延长使用寿命。钢丝直径：边纬线 2.8mm，中纬线 2.5mm，经线 2.5mm。经纬线采用热镀锌钢丝编结网，每卷 100 米。

表 2-3 编结网围栏规格与基本参数

单位: mm

规格	纬线 根数	网宽	经线 间距	钢丝公称直径			自上而下相邻两纬线间距
				边纬线	中纬线	经线	200、180、180、150、130、130、130
91L8×110×50	8	1100	600	2.8	2.5	2.5	

② 钢丝

直径为 2.8 毫米的钢丝。

③ 支撑件

- a) 钢制支撑件采用的材料应符合 GB/T9787 的规定;
- b) 各立柱及支撑杆焊接部位应无灰渣、虚焊和烧伤,焊缝应平整;
- c) 各立柱及支撑杆应涂防锈漆,涂层应均匀,无裸露和明显皱皮;
- d) 各立柱及支撑杆的材料及长度应符合表 2-4 的规定。

表 2-4 编结网围栏钢制支撑件

单位: mm

名称	尺寸长度≥	材料规格
角柱、门柱	2150	热轧等边角钢 90×90×8
中间柱	2150	热轧等边角钢 70×70×7
小立柱	1900	热轧等边角钢 40×40×4
支撑杆	3000	电焊钢管 50

④ 连接件

绑钩: 绑钩的材料应为抗拉强度不低于 350MPa。直径为 2.50mm 的镀锌钢丝, 每根长度 200mm。

挂钩: 挂钩的材料应为抗拉强度不低于 350Mpa。直径为 2.50mm 的镀锌钢丝, 每根长度 200mm。

⑤ 围栏门

围栏门的框架和框架加强筋的材料口径分别为 25mm 和 20mm 的电

焊钢管；围栏门应焊接牢固，焊缝平整，无烧伤和虚焊；围栏门应涂防锈漆和银粉，涂层均匀，无裸露和涂层堆积表面。门网为直径 2.5mm、抗拉强度为 350MPa~660MPa 镀锌钢丝制作的网孔尺寸 (70 ± 4) mm 的绞织网，门网应与门框绑接牢固。

⑥ 围栏安装

所有零部件必须检验合格，外购件必须有合格证明方可安装。配套网围栏根据地形每扇门设置 2 个门柱、12 个支撑杆和 4 个大立柱，平均每 400 米应设 1 根中立柱，立柱的总数为网围栏米数/10，每根立柱配 9 个绑钩，每米配 5 个挂钩，每 100 米设置一个地锚；各种立柱应埋设牢固，与地面垂直，埋入地下部分不得少于 0.6 米，留在地上部分不得少于 1.4 米；网围栏形状应根据地形地貌和利用便利而定，一般以正方形和长方形为主；围栏门位置可根据牧户要求设置；编结网的每根纬线均应与立柱绑结牢固，所有的紧固件不得松动；大门应安装牢固，转动灵活。

日常管理和维护：对于围栏草地要认真做好管护工作，经常检查，发现围栏松动或损失要及时维修。

（6）建后管护

刚补播的草地，幼苗嫩弱、根系浅，经不起牲畜践踏。因此，在一般情况下补播地段当年必须禁牧。草地建成后，还要经常留心观察牧草生长状况。充分发挥好林草长制的引领作用和生态管护员的基础支撑作用，用最严格的林草资源保护机制，加强草原的管护工作。建立健全林草长制组织、运行、任务、监督、考核评价体系，将每一名

林草长、生态管护员的责任压实到每一片地块、每一个网格上，确保林草长制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同时，为保证牧草的充分生长和草地可持续利用，除及时进行网围栏封育保护，还要制定科学合理的管护利用制度。草地建植后一年内要禁止放牧，以后在牧草停止生长期间可适当轻牧利用，亦可结合牧草刈割后制成青贮饲料或青干草利用。

5.1.3 工程量测算

退化草地补播 2 万亩，安排在杂多县的结多乡藏尔村、苏鲁乡多晓村实施，为提高种子成活率，进行需要免耕补播和撒播有机肥及耧平镇压两遍大型机械作业。主要投入包括作业机械、牧草种子、颗粒有机肥、人工、长（短）途运输等费用。项目工程量详见表 5-5。

（1）作业机械：需要撒播有机肥和免耕补播两遍大型机械作业，撒播机撒播有机肥作业每天完成 400 亩/天，免耕补播机械作业完成 200 亩/天，按每天作业 8 小时为一个台班，作业 20000 亩，撒播机撒播有机肥需作业机械 50 台班，免耕补播需作业机械 100 台班，工期按 20 天计，共需配套撒播作业机械 5 台套（1 台套需拖拉机和撒播机），免耕补播作业机械 3 台套（1 台套需拖拉机和免耕机+镇压器）。

（2）人工：每台班跟机 2 人，两遍大型机械作业，共需人工 300 个工日。

（3）牧草种子：退化草地补播治理每亩需要草种 3 公斤，同德短芒披碱草 2kg/亩，青海冷地早熟禾 1kg/亩。总规模为 2 万亩，需购

置同德短芒披碱草 4 万公斤，青海冷地早熟禾 2 万公斤，共计 6 万公斤。

(4) 有机肥：每亩需要颗粒有机肥 30 公斤，其中，免耕补播作业中混合草种的颗粒有机肥 3kg/亩，撒播机撒播颗粒有机肥 27kg/亩。补播 20000 亩退化草原，共需颗粒有机肥 60 万公斤，其中，免耕补播作业有机肥共 6 万公斤，撒播机作业有机肥共 54 万公斤。

(5) 围栏封育：草地建植后通过联户围建的方式与现有围栏、河流等配套建设，根据实地 GPS 测定及需求，安装围栏 33405 米套，对治理区域进行封育。新建封育网围栏工程量详见表 2-6。

表 2-5 退化草地补播工程量表

地点			详细作业分区	治理面积 (亩)	退化草原补播（20000 亩）						围栏购置 (米套)
					免耕补播 (台班)	撒播草种和 肥料及镇压 (台班)	人工 (工日)	同德短芒 披碱草(公 斤)	青海冷地 早熟禾 (公斤)	颗粒有机肥 (公斤)	
第 I 作业区	结多乡	藏尕村	1 尕乍玛	4400	22	11	66	8800	4400	132000	7600
			2 那拉沟	800	4	2	12	1600	800	24000	1600
			3 让恰能	200	1	1	3	400	200	6000	505
			4 马龙涌	600	3	2	9	1200	600	18000	1000
			5 地群能 a	4900	25	12	74	9800	4900	147000	9000
			6 地群能 b	2100	11	5	32	4200	2100	63000	3500
第 II 作业区	苏鲁乡	多晓村	1 沟去提群	3950	20	10	59	7900	3950	118500	6000
			2 尕仁玛	750	4	2	11	1500	750	22500	1200
			3 沟去布玛门改	2300	12	6	35	4600	2300	69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	50	300	40000	20000	600000	33405

表 2-6 退化草地补播新建封育网围栏工程量表

地点			治理面积（亩）	详细作业分区	网围栏工程量（33405 米套）												
					治理面积（亩）	网围栏长（米）	小立柱（根）	中立柱（根）	大立柱（根）	支撑杆（根）	门（付）	门柱（根）	地锚（根）	下立柱（根）	绑钩（根）	挂钩（根）	钢丝（米）
第Ⅰ作业区	结多乡	藏杂村	13000	1 杂乍玛	4400	7600	721	19	20	60	5	10	76	38	6840	1520	7600
				2 那拉沟	800	1600	148	4	8	24	2	4	16	8	1440	320	1600
				3 让恰能	200	505	45	1	4	12	1	2	5	3	455	101	505
				4 马龙涌	600	1000	94	3	4	12	1	2	10	5	900	200	1000
				5 地群能 a	4900	9000	870	23	8	24	2	4	90	45	8100	1800	9000
				6 地群能 b	2100	3500	329	9	12	36	3	6	35	18	3150	700	3500
第Ⅱ作业区	苏鲁乡	多晓村	7000	1 沟去提群	3950	6000	569	15	16	48	4	8	60	30	5400	1200	6000
				2 杂仁玛	750	1200	97	3	20	60	5	10	12	6	1080	240	1200
				3 沟去布玛门改	2300	3000	269	8	24	72	6	12	30	15	2700	600	3000
合计			20000		20000	33405	3141	84	116	348	29	58	334	167	30065	6681	33405

2.1.4 项目建设清单

退化草地补播项目建设需要设备清单见表 2-7。

表 2-7 退化草地补播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退化草地补播治理		
1	机械作业		
(1)	撒播机	台	5
(2)	免耕机+镇压器	台	3
(3)	大马力机械 (动力 120 马力及以上)	台	8

2.1.5 监理方案

为加强杂多县 2022 年第一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的实施监督，保证投资效益，维护国家利益，本项目在实施期间，招标具有草原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工程完成量、建设质量、建设进度和效果进行监理，充分发挥监理在项目实施中“三控、两管、一协调”的作用。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1) 监理内容

对项目施工质量、工期、投资等方面实行全过程监理。

(2) 监理职责

- ① 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负责。
- ② 监理单位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

同编制项目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落实项目监理人员，做到持证上岗。监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监理人员要跟班现场管理。

③ 监理单位应根据所承担项目的不同性质、特点、工期要求，向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提交月、季、半年监理工作报告、专项报告、年度总结报告。

④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省有关部门下达的投资计划、设计文件，对已完成合格工程投资情况进行计量，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工程款支付意见。

⑤ 项目建设单位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做好与项目有关的协调事宜，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3) 监理人员配备

为保证项目保质保量的实施，根据项目内容及区域分布，监理单位制定监理方案，要求项目监理人员按作业区为单位分配，每个作业村配备监理人员 1 名。

2.1.6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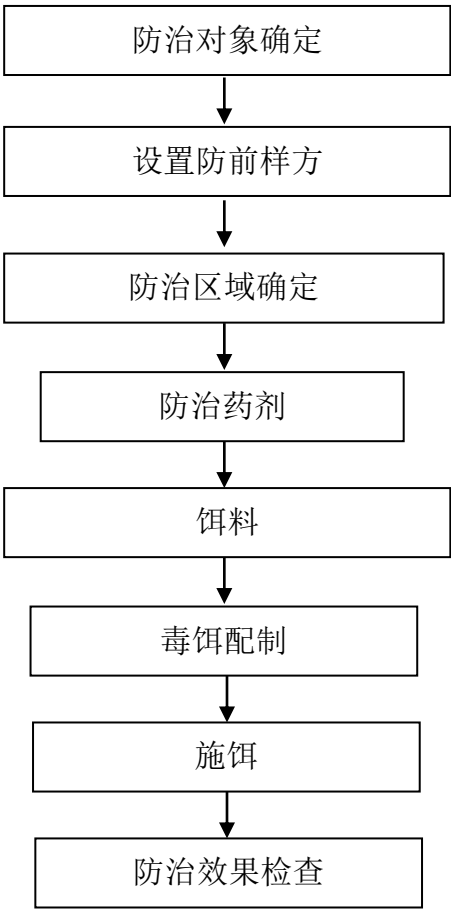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期限为 2 年，退化草地补播时间为 5-6 月。

2.2 草原鼠害防控技术方案

2.2.1 技术路线

项目区苏鲁乡多晓村草原鼠害防治对象主要是高原鼠兔，高原鼠兔防治技术路线见图 2-2。

图 2-2 高原鼠兔防治技术路线



2.2.2 技术方案

(1) 防治对象

高原鼠兔，是一种小型非冬眠的植食性哺乳动物，又称黑唇鼠兔，属兔形目鼠兔科。高原鼠兔身材浑圆，没有尾巴，体色灰褐色。

(2) 设置防前样方

防控前，用有效洞口法（堵洞盗洞法）设置防前样方，堵洞盗洞法是将样区内所有鼠洞口用土堵上，24 小时后检查，被鼠盗开的洞口为有效洞口。各防控小组负责人及牧民管护员跟踪确认，计算并记录防控前有效洞口数。

实行签字确认制度，每天进度由各防控小组负责人及牧民管护员跟踪检查并签字。

(3) 防治区域确定

调查和监测数据是本项目确定高原鼠兔防治规模、布局的重要依据。高原鼠兔防控 100 万亩，安排在杂多县的苏鲁乡的多晓村实施。据鼠害样方调查统计，杂多县苏鲁乡项目区主要害鼠是高原鼠兔，平均有效洞口数 292 个/公顷。达到危害标准（根据青海省地方标准《草地鼠害生物防治技术规程》DB63/T787-2009 知，高原鼠兔平均有效洞口达到 150 个/公顷且连片危害面积超过 1000 公顷以上即可确定为防治区域），作为本年度防治区域。

(4) 防治药剂

C 型肉毒杀鼠素。（1000 万 MLD/毫升、水剂，每亩用量 0.1 毫升）。

药剂使用原则：

- ① 杀鼠素必须取得三证。
- ② 鼠密度低于当地草原管理部门认定的防治指标或草原自然保护区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应使用杀鼠饵料。
- ③ 杀鼠素以药饵形式投放，不应以原药形式投放。药饵成品应在登记有效期内。

④ 药饵由当地草原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投放，或由当地草原管理部门指导在指定的鼠害发生区域投放。

按照《草原鼠害安全防治技术规范》（NY/T1905-2010）有关规定执行。

药剂的贮存：

① 贮存要求

C型肉毒杀鼠素应放置于阴冷避光的库房，用专用冰箱保存，与食品、饮用水及水源隔离。

② 贮存期限

冻干剂产品 2℃~8℃保质期为 3 年，5℃~18℃保质期为 18 个月，25℃保质期为 6 个月。水剂产品 2℃~8℃保质期为 1 年，15℃保质期为 6 个月，25℃保质期为 4 个月。

药剂与药饵的运输贮存：

C型肉毒杀鼠素与毒饵的运输执行《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GB 12475-2006）的规定。不应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携带未经包装的零散药剂及其毒饵，运输时要轻装、轻放，防止破损，避免高温和日晒；存放C型肉毒杀鼠素与毒饵的地点应有专用场所，并于食品、饮用水及水源隔离。

（5）饵料

选用燕麦。参照《草原灭鼠饵料基料（燕麦籽粒）质量标准》（DB63 / T 711-2008）执行，质量标准为基料净度 $\geq 98\%$ ；水分 $\leq 13\%$ ；重量 ≥ 27 克；沙土含量 $\leq 0.2\%$ ；色泽、气味正常。

(6) 毒饵配置

在拌饵容器内倒入适量清水，要求不宜用碱性太大的水，略偏酸性或 pH 值 6 左右为好。毒饵配制按药品说明进行，生物毒素杀鼠素、燕麦和水的配制比例为 1ml:1kg:80ml，充分搅拌。毒饵配制好后盖好塑料布放在阴凉处焖制 10 小时以上。配制好的毒饵，不得超过 24 小时，否则重新配制。

(7) 施饵

投饵量：采用洞口投饵法，每洞投放毒饵 15-20 粒。

投饵方法：要求投放饵料离有效洞口 15-20cm 处，投洞率 90% 以上。另在害鼠密度大，分布均匀的地区采用带状投饵，每隔 10m 均匀地撒施一条毒饵带，投饵后禁牧 15 天。

作业要求：投饵时要求每 40 人为一组，每两个投饵人员之间间隔 2-3m，一字排开，同一方向同步进行投饵，大面积投饵后，遇大风、降雪等特殊天气影响防治效果，必须补施毒饵。

(8) 防治期

安排在冬、春两季。

(9) 防治效果检查

工作效果检查与防前样方进行对比，在同一地点从施药后第 7 天开始，采用堵洞盗洞法来计算防控效果，计算公式： $R(\%) = (A-B)/A \times 100\%$ 。（式中：R 为有效洞口减退率；A 为防控前有效洞口；B 为防控后有效洞口；投饵后第 8 天调查防控效果要求达 90% 以上，达不到 90% 以上的进行补救。）

实行签字确认制度，每天进度由各防控小组负责人及牧民管护员跟踪检查并签字。

(10) 杀鼠素及毒饵管理

严格遵守毒药保管、运输、储藏、使用的有关规定，杀鼠素的领

取由项目防控小组技术员负责领取，并签字确认。

加强安全保护措施，每个作业小区设专人管护毒饵，雨雪天气要加盖塑料篷布，防治受潮，颗粒毒饵常温存放。

施药过程中技术人员应现场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防治前技术人员负责向施药人员讲解有关技术和操作规程，以及毒性药品的安全使用知识。并应示范操作，直到防治人员全面掌握以后才开始施药。

(11) 注意事项

禁牧：施药前应及时通知防治区域所有牧户及时将牲畜转移至防治区外草场放牧，防治区在施药后 8-10 天内实行禁牧，以防发生意外。

跨界防治：对跨村、跨乡、跨县的防治区，要向对方区域进行延伸防治，跨村的防治区域向对方区域延伸 30m，跨乡的防治区域向对方区域延伸 50m，跨县的防治区域向对方区域延伸 100m。

技术指导：防治过程中，要指定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跟踪指导和技术把关，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作业时应注意的事项：必须配带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讲究卫生，注重安全；严禁在作业时抽烟、酗酒；严禁不顾整体，越队前行或掉队等现象发生；必须做到有序移行，认真作业。

2.2.3 监理方案

(1) 监理内容

对项目施工质量、工期、投资等方面实行全过程监理。

(2) 监理职责

① 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负责。

② 监理单位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编制项目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落实项目监理人员，做到持证上岗。监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监理人员要跟班现场管理。

③ 监理单位应根据所承担项目的不同性质、特点、工期要求，向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提交月、季、半年监理工作报告、专项报告、年度总结报告。

④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省有关部门下达的投资计划、设计文件，对已完成合格工程投资情况进行计量，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工程款支付意见。

⑤ 项目建设单位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做好与项目有关的协调事宜，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3) 监理人员配备

按作业村配备监理人员，每个作业村配 1 名监理人员。实行全程监理，并按照监理工作有关规定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跟踪监理，确保质量和进度，同时做好监理有关数据记录。

2.2.4 工程量测算

鼠害大面积防治 100 万亩，每人每天作业 45 亩，需 22222 个工日，作业期为 45 天，共需劳动力 494 人，需劳保用品 494 套，拌饵人员按 100 人一组分组，每组安排 2 个人一套拌饵工具，需劳动力

10 人，45 天防治期需 450 个工日。每个项目作业区派监理及技术人员 1-2 名。项目乡工程量详见表 2-9。

表 2-9 高原鼠兔大面积防治工程量表

治理面积 (亩)	详细作业 分区	高原鼠兔大面积防控 100 万亩								
		防治面积 (亩)	饵料 (公斤)	生物毒 素 (ml)	投饵人员			拌饵人员		备注
					劳务 (工 日)	劳动 力 (人)	劳保 用品 (套)	劳务 (工 日)	劳动 力 (人)	作业 效率 45 亩/ 人/ 天, 作 业期 45 天
1000000	多晓村 a	250000	25000	25000	5556	123	123	90	2	
	多晓村 b	260000	26000	26000	5778	128	128	135	3	
	多晓村 c	240000	24000	24000	5333	119	119	90	2	
	多晓村 d	250000	25000	25000	5556	124	124	135	3	
		1000000	100000	100000	22222	494	494	450	10	

鼠害成效巩固 31.8 万亩（大面积防治工程量的 31.8%），每个劳动力每天防治 60 亩，需 5300 个工日，防治期为 30 天，共需劳动力 177 人，拌饵人员按 90 人一组分组，每组安排 2 个人一套拌饵工具，需劳动力 4 人，30 天防治期需 120 个工日。每个项目作业区派监理及技术人员 1-2 名。工程量详见表 2-10。

表 2-10 高原鼠兔防治成效巩固防控工程量表

治理面积 (亩)	详细作业分区	高原鼠兔成效巩固 31.8 万亩								
		防治面积 (亩)	饵料 (公斤)	生物毒素 (ml)	投饵人员			拌饵人员		备注
					劳务 (工日)	劳动力 (人)	劳保用品 (套)	劳务 (工日)	劳动力 (人)	
318000	多晓村 a	79500	7950	7950	1325	44	44	30	1	作业效率 60 亩/人/天，作业期 30 天
	多晓村 b	82680	8268	8268	1378	46	46	31	1	
	多晓村 c	76320	7632	7632	1272	42	42	29	1	
	多晓村 d	79500	7950	7950	1325	44	44	30	1	
		318000	31800	31800	5300	177	177	120	4	

杂多县 2022 年第一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鼠害大面积防控面积 1000000 亩，共计需要饵料 100000 公斤，生物毒素 100000 毫升。成效巩固面积 318000 亩，共计需要饵料 31800 公斤，生物毒素 31800 毫升。详见表 2-10。

表 2-11 高原鼠兔防控项目工程量表

区域	大面积防控			成效巩固			合计	
	防治面积 (亩)	饵料 (公斤)	生物毒素 (ml)	防治面积 (亩)	饵料 (公斤)	生物毒素 (ml)	饵料 (公斤)	生物毒素 (ml)
苏鲁乡多 晓村	1000000	100000	100000	318000	31800	31800	131800	131800

2.2.5 项目建设清单

因项目区以往治理的高原鼠兔防控项目所采购的配饵工具和投饵勺可进行二次利用，因此本次无需采购，大面积防控使用的劳保用品和投饵袋在成效巩固作业时二次利用，无需重复购置。此次项目实际需要的作业用品的采购数量详见表 2-12。

表 2-12 草原鼠害防控（高原鼠兔）项目作业用品清单

序号	设备和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杂多县-苏鲁乡-多晓村			
1	劳保用品	套	494	手套*3，口罩*3，毛巾*3，肥皂*3
2	投饵袋	套	494	投饵袋*3

2.2.6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限为2年，鼠害防控时间为冬、春季。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详见表5-13。

一、草原鼠害防控：大面积防控 45 天。成效巩固 30 天。

表 5-13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	时间						
	2022 年				2023 年		
	2-3 月	4-5 月	9-10 月	11-12 月	2-3 月	3-4 月	7-8 月
一、前期工作及作业设计							
二、招投标							
三、草原鼠害防控							
物资调运							
大面积防控							
成效巩固							
县自查验收							
绩效评价							

*大面积防控和成效巩固作业如遇极端大雪天气，防治时间顺延。